



企業若有外銷貨物經退回整修後再復運出口，非屬外銷退回，不得列為營業收入減項

隨著企業全球發展趨勢及國際交易頻繁，營利事業多有外銷貨物經退回整修後再復運出口(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G7&99)與外銷品退回(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G7&55)情形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，這兩種復運進口報單並不相同，如果是外銷後經退回再復運出口，則非屬銷貨退回，不得列為營業收入減項，以免受罰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若屬國貨退回、修理、保養、調換後再出口者，填報的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G7&99，復運進口時不作處理，復運出口時，亦不必申報銷售額，所以，非屬外銷退回；若確實是貨物經退回後不再復運出口，則填報的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G7&55，於退回當期填具「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」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，才可以列為營業收入減項。

該局舉例，甲公司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，列報外銷退回金額200萬元，惟復運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G7&99，非屬外銷退回，致短漏報營業收入，故該局除核定補徵稅額外，並就漏報稅額部分依規定裁處罰鍰。

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應再檢視收入認列情形，以免經查獲遭補稅處罰。

提供單位：審查一科 聯絡人：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：(07)7257500

撰稿人：朱素明 聯絡電話：(07)7256600 分機7185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20-08-24 更新日期：2020-08-24 點閱次數：5884